

斑马线上车与人“狭路相逢” 多数司机不减速

# 这仨司机主动礼让行人获奖励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本报讯**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即：斑马线)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法规这样规定，但现实生活中，当车与人在斑马线上“相逢”时，司机会不会减速礼让呢？6月20日，市交警支队开展“文明交通，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系列活动之一的“车让人礼让斑马线”教育活动。记者在周口市区一路口蹲点发现，多数司机不减速礼让行人，

一上午仅有三名司机让行。



交通大道与六一路交叉口没有红绿灯只有斑马线，多数车辆通过路口时没有礼让行人。

## 1. 多是人让车 少见车让人

6月20日9时许，记者来到市区交通大道与六一路交叉口。这个路口没有红绿灯只有斑马线。

交通大道是周口市中心城区的主干道，车流量大且车速普遍较快。记者看到，车辆经过这个路口的斑马线时，多数是直接通过，很少有司机主动减速礼让行人。车流量大时，行人只能站在路中间等车辆较少时再

通过路口。市民王先生说：“我就在这附近住，经过走这个地方，平常过路口都是人让车，很少有车让人。他们开得那么快，你也不能强行通过，一般都需要等上几分钟。”

就在此时，一位市民准备通过斑马线，但一辆速度很快的轿车鸣着喇叭、几乎贴着这位市民的身体通过路口。这让几位也准备通过路口的行人吓了一跳。

## 2. 只有三辆车主动礼让行人

10时10分，有行人准备通过这个路口。在交通大道上自东向西行驶的一辆牌照号为豫PTA133的出租车早早减速，最后停到斑马线外等待行人通过。这辆出租车的司机李春刚被民警请到路边。李春刚表示，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就像等红绿灯一样是他的习惯。他说：“不减速的话，我怕不安全。我一般过斑马线和没有红绿灯的路口都会减速。”

20分钟后，在交通大道上自西向东行

驶的牌照号为豫PH2623的轿车在斑马线前停下礼让行人。据了解，这辆车的驾驶员叫王帅，商水人。被问到为什么停下来时，王帅笑着说：“考驾照时就学过，过斑马线要礼让行人，我开车3年多了，每次过斑马线都是这样做的。”

11时许，在七一路二小门前，驾驶车牌号豫P77b01车辆的司机齐先生同样因礼让行人被交警留下了姓名和车号。他的驾龄已有4年。



七一路二小门前也是没有红绿灯只有斑马线，交警为小学生“保驾护航”。

## 3. 斑马线是交通信号标志 不礼让会扣分

6月20日，记者蹲点期间仅发现了3辆车礼让斑马线。为了鼓励和奖励这些好司机，市交警支队的民警向这3位司机赠送了由“周口北方汽车维修”提供的价值500元的维修卡。

七一路交巡警大队民警赵辉说：“斑马线是交通信号标志，车辆通过斑马线时应当减速让行。”据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定：“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遇有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否则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记3分。”

赵辉还说：“法规的这项规定，落实起来存在困难，还需要司机自觉履行。”

## 4. 近期会继续寻找“文明交通之星”

据了解，6月20日开展的“文明交通，让城市生活更美好”活动，主要目的是倡导全体交通参与者文明参与交通，减少交通陋习。“近期，我们还会多上街头寻找‘文明交通之星’，希望广大驾驶员和市民能遵守交

通规则。同时，我们倡导全社会行动起来，文明出行，互相礼让。车让人，是一种尊重、更是一种文明。”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对找到的‘文明交通之星’，仍有好礼相送。”

线索提供 张焱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图  
通讯员 宋光

**本报讯** 6月19日上午，记者在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了解到，一起特大制造假烟案的犯罪嫌疑人被缉拿归案，揭开我市一“专业”生产各种名牌假烟窝点的神秘面纱。这个制假窝点所在地极其隐蔽，夜间生产时有专人在“厂”外查看，且设备先进。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经过十多天的侦查，成功摧毁这一制假烟窝点，涉案金额170多万元。

## 5. 接举报秘密摸排

6月初，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获取一重大假冒卷烟案件线索——太康县老家乡有人制造假烟，但窝点具体位置不详。

接到线索，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七大队大队长赵国弼带领侦查民警前往太康县老家乡开展秘密摸排。

由于制假窝点十分隐蔽，他们连续侦查7天，终于在地理位置偏僻的王顶村外200米的一片麦地中发现一废旧棉花加工厂十分可疑。

## “见他们拿灯照，我们就趴在地上”

经缜密侦查 我市端掉一个特大制造假烟窝点

## 6. 多次侦查确定制假窝点

明知废旧棉花加工厂十分可疑，但民警并不能确定这就是制造假烟的窝点。为了不打草惊蛇，他们继续在当地村民中秘密走访。

据当地村民讲，这个厂子已倒闭多年，平时大门紧闭，从不见有人外出。但夜晚，厂房里却灯火通明，而且传出机器运转的声音。

为进一步确认该厂为制造假烟窝点，我们民警同有经验的烟草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附近确认。”张国弼说，“我们晚上去的时候，厂里的工作人员非常警觉，有四五个人拿着手电筒向四周查看。由于刚收过麦，在空旷的田地里很不容易藏身，见他们拿灯照，我们就趴在地上。”

## 7. 夜间出击 人赃并获

6月10日，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组织召开有市烟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案件分析研讨会，就侦查结果和烟草部门日常掌握信息进行认真细致的研判，定于当夜实施行动。

当夜10时30分，支队民警、烟草稽查人员100余人从周口出发，分乘6辆中巴赶赴太康，在太康县公安局民警的配合下，于11日零时30分顺利突破该厂，当场查获假冒黄金叶、红旗渠、帝豪、利群等品牌香烟161万只，烟丝3950公斤，卷烟纸500公斤，滤嘴棒36万只及大型YJ-23卷烟机组一套。

民警严密搜捕，陆续抓获了躲藏在厂房内垃圾堆、房顶上、烟箱堆内的造假老板及工人。

据介绍，这个窝点是在今年3月份开始生产假烟的，卷烟设置是从外地购买的。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线索提供 邵哲园



制假窝点